
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 <b>標準作業程序</b>	文件編號 SOP-002
	生效日期 110.12.16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 人員組成(含聘任)作業程序	版本 第 5 版
	總頁數 3

### 修訂紀錄

版本	修訂日期	修訂原因	修訂內容
第 1 版	102/7/23	第 1 版定稿。	增訂全文。
第 2 版	103/4/15	全面檢視。	無。
第 3 版	106/6/6	依據 106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第 1.3 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增列第三-2 點，幹事將統計委員出席次數、審查效率，供署長、主任委員進行委員續聘時參考。</li> <li>2. 增列第三-(三)及(四)點，補聘時機及程序。</li> <li>3. 調整題號順序。</li> </ol>
第 4 版	108/10/31	全面檢視。	無。
第 5 版	110/12/16	全面檢視。	無。

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 <b>標準作業程序</b>	文件編號 SOP-002
	生效日期 110.12.16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 人員組成(含聘任)作業程序	版本 第 5 版
	總頁數 3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 人員組成(含聘任)作業程序

### 一、目的

為明訂本會人員之組成及執行本會委員聘任，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### 二、本會之相關人員

- (一)主任委員：一名。
- (二)副主任委員：一名。
- (三)委員：五至九人。
- (四)本會幹事：一至二名。
- (五)諮詢專家及相關族群代表：視案件需要，可為研究對象代表、醫藥、統計、社會科學、法律、倫理與宗教等領域專家。
- (六)計畫主持人。

### 三、委員聘任程序


#### (一)聘任時機

1. 任期屆滿前一個月。
2. 委員增聘。
3. 委員改聘。
4. 委員補聘。

#### (二)聘任程序

1. 由署長或本會人員推薦人選。
2. 幹事將統計委員出席次數、審查效率，供署長、主任委員進行委員續聘時參考。
3. 幹事將推薦名單簽請署長核示。
4. 奉核後由人事室發放聘函或派令。

#### (三)補聘時機

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 <b>標準作業程序</b>	文件編號 SOP-002
	生效日期 110.12.16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 人員組成(含聘任)作業程序	版本 第 5 版
	總頁數 3

1. 委員任期屆滿前因故請辭。
2. 任期屆滿前，因機關內部職務異動，由署長裁示委員改聘。

(四)補聘程序：補聘委員依聘任程序辦理。

(五)解聘時機

1. 任期內無故缺席 2 次以上。
2. 負責審查案件，因可歸責事由致會議延期，累計 2 次以上。
3. 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。

(六)解聘程序

1. 解聘案：
  - (1)委員任期中，解聘案於審查會議上進行討論。
  - (2)若需改聘委員，可一併討論或簽請署長核示，依本會委員聘任程序進行。
2. 本會幹事將審查會決議解聘事宜簽請署長核示，奉核後影送人事室備查。

(七)注意事項

1. 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2. 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審查費或出席費。

**四、幹事由主任委員視需要編制足夠之專任或兼任人員，辦理審查會相關事務。**